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號

原告 捷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徐秀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進壽即永正成工程行間請求返還工程預付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